

债券代码：112984

债券简称：19 海普 0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9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
MINMETALS SECURITIE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7 层)

2019 年 11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一、 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

2018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7月26日，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公司债券。

2019年1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8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具体发行条款。

二、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9海普01”，证券代码：“112984.SZ”。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4.3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3年期（1+1+1年期），在债券存续的第1年末、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第1个、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1个、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1个、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6、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7、起息日：2019年10月29日。

8、利息登记日、支付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付息日：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10月29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登记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兑付日：2022年10月2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9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

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来偿还存量债务。

18、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告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 (1) 2018 年末净资产金额：624,474.66 万元。
- (2) 2018 年末借款余额：492,358.67 万元。
- (3)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借款余额：745,500.71 万元。
- (4)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253,142.05 万元。
- (5)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40.54%。

2、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8 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贷款	143,436.74	22.97%
公司债券	109,933.32	17.60%
其他借款	-228.01	-0.04%
累计新增借款	253,142.05	40.54%

四、 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发布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本次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